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盈儒
電話：(07)3368333#2630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yingru01@kcg.gov.tw

受文者：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23583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1月27日召開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1月20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235476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游召集人繁結、賴副召集人文泰、盧委員友義、黎委員淑婷、葉委員桂君、黃委員偉茹、陳委員冠福、蔡委員長展、張委員清榮、張委員瑞琿、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林副市長室、王副秘書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均含附件)

市長陳其邁

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游召集人繁結

紀錄：陳盈儒

肆、出席委員：

賴副召集人文泰、黃委員偉茹、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蔡委員長展（張世傑代）、張委員清榮（廖大慶代）、盧委員友義（請假）、黎委員淑婷（請假）、葉委員桂君（請假）、張委員瑞琿（請假）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請假）、盧委員沛文（請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鄭鴻文

農業部

（請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怡君、陳春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薛淵仁、

陳盈儒

東尚國際有限公司（黃慧傑）

黃慧傑

陳延任君

陳延任

徐信文君等人

黃翊誠、陳鈞瑜、

陳進祥、周淑燕、

莊寶來、郭文輝、

郭三和、陳德威

陸、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參採情形

(一)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大樹區(含)以西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65 件，不同樣態陳情意見請依今日討論之處理原則處理。有關個別陳情案件，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件 1，請提案單位地政局就今日委員意見整理回應納入參採。

1. 樣態 1 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陳情案件：請地政局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經檢視得依陳情意見參採調整者，亦請一併敘明。
2. 樣態 2 涉及本府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陳情案件：本分組並無此類案件，後續倘有此樣態情形再提會審議。
3. 樣態 3 無涉及國土計畫陳情案件：由地政局轉請權責機關研處或逕予回復陳情人說明。
4. 樣態 4 涉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或其他專案處理範疇陳情案件：原則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並納入後續該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檢討評估參考。
5. 樣態 5 涉及地籍圖資偏移或更新陳情案件：請地政局查明各案符合之劃設條件，於研析意見欄內回應說明，倘經檢視得依陳情意見參採調整者，亦請一併敘明。

(二)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研析意見，建議補充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所使用圖資之提供單位及法令依據，如有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形，建議一併補充說明；倘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過程未明確告知是否建議採納之意見，建議不列入研析意見說明。

(三)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方式，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決議，係以該案規劃範圍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所劃設，請地政局重新檢核是否有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區納入而應予剔除地區，如經

檢核而須修正情形，再提至大會確認。

二、議題二：單宗土地涉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調整原則

- (一) 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就各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界線指導：「...，考量不違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意下，建議以完整地籍宗地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原則，以最大化減少地籍分割之必要。」。
- (二) 本府地政局考量此類案件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不易確認，地籍分割困難，且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山坡地範圍土地，仍須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申請使用，可確保坡地利用安全，故提請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佔土地面積 50%以上之分區分類調整，將整筆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請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 (三) 原則同意市府本次提案調整方式，請提案單位地政局彙整此類案件具體區位分布、樣態及劃設差異比較等資料；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如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多係依地形條件劃設範圍，考量因山區土地面積大，倘此類地區依佔面積比例 50%之分區分類劃設，可能會造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各該目的事業法令之公告範圍管理土地方式有很大差異，請提案單位地政局彙整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及依面積比例 50%之分區分類之劃設差異。針對前述之分區調整及界線決定方式，倘評估後需調整劃設者，再提至專案小組聯席會議或大會確認。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